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保证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根据司法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现对我市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请结合职责，认真开展有关清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清理范围

-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重点

本次清理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第一，生态环境法典将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将有关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20多部法律，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在编纂过程中对有关法律的原则和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例如，生态环境法典在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基础上，新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同时坚持以系统观念对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治理，最终确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六项原则：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第6条）。又如，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员实行终身禁业，法典取消了终身禁业的规定，将禁业最长时限调整为十年（第1096条）。清理工作中应当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生态环境法典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典规定，将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典规定。例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第18条）。进一步充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领域现有制度规定，如增加关于黑臭水体整治（第283条）、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畜禽散养密集区（第309条）等方面规定。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

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在目前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的情况下，法典中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如明确国家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第1032条）。清理工作中应当注意做好这些新制度新规定的落实与衔接。

第三，生态环境法典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要求，构建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增加法律责任条款，对于法典前四编中禁止性、义务性规定，均作出处罚规定或者相应安排。例如，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规定相应处罚（第1225条）。加大处罚力度，对现行法律中一些处罚规定作出修改，提高罚款数额或者增加处罚种类。例如，对有关放射性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作了整体性提高，以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为例，将罚款数额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第1194条）。对同类违法行为设置相同或者大体平衡的法律责任。例如，将水污染防治中船舶污染的处罚规定与海洋污染防治中船舶污染的处罚规定保持一致（第五编第二章第五节、第六节）。清理工作中应当对现行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补充和调整，避免放松管控。

第四，生态环境法典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环境治理问题作出积极回应。例如，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秸秆禁烧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法典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同时在延续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

围、交通干线附近一律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在其他区域，只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区域和规定的特定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第246条）。又如，为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问题，法典完善相关机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餐饮服务业布局 and 设置加强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第250条）。清理工作中应当落实上述相关规定内容，以法治守护民生。

第五，生态环境法典对有关方面制定出台相关配套规定提出明确要求。例如，规定国务院应当就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具体办法（第644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并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具体办法（第99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就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管理制定具体办法（第456条）。有关方面应当及时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三、清理要求

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标生态环境法典，参照上述清理重点，对各自领域、区域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分别进行处理。认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修改、废止

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并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其中，对于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规定和亟需制定的配套规定，应于2026年8月15日法典施行前完成有关制定、修改、废止工作，与生态环境法典同步实施。

四、清理结果

1.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各部门开展全面清理，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和理由、修改方案和时间安排，填写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于2026年5月25日前，将结果报送市司法局。

2.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清理，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和理由、修改方案和时间安排，填写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统一汇总形成复函，于2026年5月25日前，将结果报送市司法局。涉及后续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还需于2026年10月20日前更新清理情况表，并就修改和废止情况形成复函，由县（区）人民政府报送市司法局。

3.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并按按时完成修改和废止。多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

感谢对清理工作的大力支持。复函请务必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龙凤 15805001359（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科）

陈继春 13550941378（市生态环境司法宣科）

附件：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拟修改		拟废止		已修改（更新填写）		已废止（更新填写）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时间	情况及理由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请分两张表填写）